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至捷

孫志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5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台幣貳仟貳佰元均沒收之。

未扣案乙○○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丁○○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皆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丁○○、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

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丁○○(暱稱「73121」、「關老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前某日加入「阿謙」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其後丁○○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1月12日前某日招募乙○○(暱稱「阿里吃多了」、「山豬」)加入該犯罪組織，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該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該集團使用Telegram「嘟嘟嘟」群組聯繫。丁○○、乙○○、「Ray」、「張開菜」、「阿謙」、「檢察官林俊杰」、「165警員陳建國」、「COCO」、「水行俠」及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月16日10時起，陸續假冒臺中○○○○○○○○公務員、165警員、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等，向甲○○詐稱，其身分證遭盜用，需要扣押現金云云，導致甲○○陷於錯誤，於翌(17)日13時40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住處，交付現金新台幣(下同)80萬元給自稱臺中地檢署專員之乙○○，乙○○則將丁○○提供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不實公文書交給甲○○，乙○○依照「阿謙」之指示取得上開款項後，將款項交給監控其取款之丁○○。其後員警接獲報案，在嘉義高鐵站攔查丁○○、乙○○，並扣得現金2,200元、玉山銀行金融卡1張、郵局金融卡1張、高鐵票1張(嘉義至桃園)、蘋果牌手機2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白襯衫1件、現金79萬5,400元(其中79萬5,000元已先發還甲○○)、台新銀行金融卡1張、郵局金融卡1張、高鐵票2張(新竹至臺南、臺南至新竹)、蘋果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丁○○、乙○○於偵訊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之自

01 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

03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
04 甲分局將軍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供之監視
05 器照片、對話紀錄照片、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照片各
06 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各2份、扣案現金2,200元、玉山銀行金融卡1張、郵局金
08 融卡1張、高鐵票1張(嘉義至桃園)、蘋果牌手機2支(IMEI：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白襯衫1件、現金79
10 萬5,400元(其中79萬5,000元已先發還被害人甲○○)、台新
11 銀行金融卡1張、郵局金融卡1張、高鐵票2張(新竹至臺南、
12 臺南至新竹)、蘋果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3 號)、被告丁○○扣案手機內與被告乙○○(山豬)之對話紀
14 錄照片、與「嘟嘟嘟」群組之對話紀錄照片。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生
17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8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9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0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
23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4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5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6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9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0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2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法定刑結果，被告2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一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故應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利被告2人。

(二)故核被告丁○○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法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之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丁○○、乙○○與「Ray」、「張開萊」、「阿謙」、「檢察官林俊杰」、「165警員陳建國」、「COC 0」、「水行俠」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犯前揭數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均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另按被告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經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丁○○，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罪部分犯行，均自白犯罪（參見偵卷第233頁、本院卷第88頁），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又按犯第3條、第4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二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犯行，均自白犯罪（參見偵卷第233頁、本院卷第88頁），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參照前揭說明，被告丁○○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丁○○所犯參與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洗錢罪等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爰以被告2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

01 徑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角
02 色，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
03 罪所得流向之困難，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
04 助長詐騙犯行肆虐，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又
05 本案被告2人提領款項大多已經遭扣案歸還予告訴人；另考
06 量被告2人於本案所為之角色分工，及被告丁○○於偵查及
07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罪，故其所為之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
08 罪、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符合前揭自白減刑規
09 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詐欺取財罪，而就其餘罪名均
10 否認，嗣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本案所為全部犯行，酌以被告
11 2人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
12 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3 五、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人以
17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
18 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9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20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21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2 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23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24 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25 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
26 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27 共同處分權限者，難認享有犯罪成果，自不予諭知沒收；共
28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
29 同沒收之責。至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
30 係關於沒收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
31 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

01 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02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6年
03 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參照）。從而，法院如無法調查共同
04 正犯各自之犯罪所得，共同正犯應平均分擔沒收責任，而犯
05 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追徵價額為補充，依同一
06 法理，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分配不明時，犯罪所得之「原
07 物」應認為共同正犯具有共同處分權限，是以，應對共同正
08 犯均宣告原物沒收，以剝奪其等對原物之共同處分權限，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因共同正犯平均
10 分擔沒收責任，應各追徵平均分擔之價額。

11 (二)被告丁○○、乙○○向被害人詐取之80萬元，除查獲時遭扣
12 得之795,400元（業已發還被害人）及2,200元外，剩餘之2,
13 400元並未扣案，而被告丁○○、乙○○就剩餘款項之去向
14 供述不一，且卷內亦查無證據可資證明其等就上揭詐得之款
15 項具體分配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僅可認其等就犯罪所得有
16 共同處分權限。本院審酌被告丁○○、乙○○就上開所稱分
17 得款項有落差，為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杜絕犯
18 罪誘因，就被告丁○○、乙○○所取得之贓款2,400元，負
19 共同沒收之責，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0 定及上開說明，應與扣案之2,200元均宣告沒收，未扣案之
21 2,40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等平均分擔之價額，即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即1,200元。

23 (三)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丁○○、乙○○所有之物，且供渠
24 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渠等供述在卷，爰均依刑法第38條
25 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盧昱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查獲時持有者
1	玉山銀行金融卡1張	乙○○
2	郵政儲金金融卡1張	同上
3	高鐵票1張	同上
4	蘋果牌手機1部（IMEI：0000000000000000）	同上
5	蘋果牌手機1部（IMEI：0000000000000000）	同上
6	犯罪所穿白襯衫1件	同上
7	台新銀行金融卡1張	丁○○
8	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	同上
9	高鐵票1張	同上
10	高鐵票1張	同上
11	蘋果牌手機1部（IMEI：0000000000000000）	同上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0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8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